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0CDA70220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药业公司）于2017年5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2020年1月募集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以下统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新天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新天药业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天药业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天药业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志芬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晋平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2020 年 1 月募集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1. 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2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22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41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702.02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732.7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969.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 XYZH/2017CDA40222 号验资报告。

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2019 年 12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2657 号文《关于核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17,73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每张 100 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6%、第二年 0.8%、第三年 1.4%、第四年 1.9%、第五年 2.3%、第六年 2.8%。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7,73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356.6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373.3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合伙) 验证, 并出具 [CAC 证验字[2020]0003 号] 《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1、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1474	1,498.32	0.00	已注销	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 注1
		5,838.68			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注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 省分行	52100010301201700 5801	5,501.00	1,140.94	活期存款	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注2
		4,457.00	0.00		凝胶剂及合剂生产建设项目*注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 分行	1845000000025317	2,700.00	1,058.15	活期存款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城北支行	5205015236000000 206	3,000.00	0.00	已注销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乌当支行	24020009292001021 74	5,974.23	0.00	已注销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8,969.23	2,199.09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募集资金用途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 州省分行	5210001350130000240 79	1,722.18	401.39	活期存款	凝胶剂及合剂生产建设项目注 *2
招商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851900000710907	9,333.61	601.87	活期存款	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注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贵阳乌当支行	2402000929200170886	5,624.22	1,244.63	活期存款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6,680.00*注3	2,247.88		

2、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 为便于管理, 公司已将工行乌当支行专户中的余额54,210.88元(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另一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52050152360000000206)中, 并已办理完工行乌当支行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告编号: 2018-034)。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 为便于管理, 公司已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余额(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另一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521000103012017005801)中, 并已办理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告编号: 2020-041)。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终止实施，结余资金使用用途变更为“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为便于管理公司已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余额（含理财、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另一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851900000710907）中，并已办理完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告编号：2020—041）。

注1：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终止了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详见本报告二、（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注2：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扩建中药提取生产线及中药制剂生产线并增加相应的配套设施”变更为“对公司老厂区现有中药提取生产线及新厂区中药制剂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并建设产能供给保障中心”。由于建设内容的调整，项目投资规模由原来的9,958万元变更为5,501万元。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经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18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4,457万元投资于新项目“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期为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详见本报告二、（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注3：募投项目初始存放金额包含了当时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8,969.2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7,183.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5,796.6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54.53%						2017 年：			10,613.94	
						2018 年：			1,107.77	
						2019 年：			4,519.86	
						2020 年 1-3 月：			942.2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2	
1	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	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注 1	7,337.00	1,498.32	1,498.32	7,337.00	1,498.32	1,498.32		已终止
2	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	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注 2	9,958.00	5,501.00	4,948.83	9,958.00	5,501.00	4,948.83	552.16	2020 年 12 月
3	研发中心建设	研发中心建设	2,700.00	2,700.00	1,753.05	2,700.00	2,700.00	1,753.05	946.95	2020 年 12 月
4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	3,000.00	3,000.00	3,009.42	3,000.00	3,000.00	3,009.42	-9.42	2020 年 6 月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5,974.23	5,974.23	5,974.23	5,974.23	5,974.23	5,974.23		2018 年 4 月
合计			28,969.23	18,673.55	17,183.86	28,969.23	18,673.55	17,183.86	1,489.69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前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6,373.3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519.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19 年：			3,135.60*注 3	
						2020 年 1-3 月：			4,384.1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2	
1	中药配方颗粒建设	中药配方颗粒建设*注 1	9,333.61	15,172.29	2,354.72	9,333.61	15,172.29	2,354.72	12,817.57	2021 年 12 月
2	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	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注 2	1,722.18	6,179.18	783.25	1,722.18	6,179.18	783.25	5,395.93	2021 年 12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317.61	5,317.61	4,381.80	5,317.61	5,317.61	4,381.80	935.81	
	合计		16,373.39	26,669.08	7,519.77	16,373.39	26,669.08	7,519.77	19,149.30	

注 1：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终止了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详见本报告二、（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注 2：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扩建中药提取生产线及中药制剂生产线并增加相应的配套设施”变更为“对公司老厂区现有中药提取生产线及新厂区中药制剂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并建设产能供给保障中心”。由于建设内容的调整，项目投资规模由原来的 9,958 万元变更为 5,501 万元。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经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 4,457 万元投资于新项目“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期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详见本报告二、（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主要建设项目内容发生变更，已于 2019 年 10 月开立新的募投专户管理“凝胶剂及合剂生产建设项目”，由原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5801 转款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4079 账户。

注 3：2019 年使用金额 3,135.60 万元，是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已变更至中药配方颗粒建设和凝胶剂及合剂生产建设项目的部分，在 2019 年发生了投入。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中药配方颗粒建设	15,172.29	2,354.72	12,817.57	项目尚处于工程建设中
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	5,501.00	4,948.83	552.16	由于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进行调整,项目投资规模由原来的 9,958 万元变更为 5,501 万元,项目建设计划完成时间从 2018 年 12 月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	6,179.18	783.25	5,395.93	项目尚处于工程建设中
研发中心建设	2,700.00	1,753.05	946.95	因受到项目建设规划许可、施工方选定、施工许可等环节均有延后的影响,项目建设计划完成时间从 2019 年 6 月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发行债券募集补充流动资金	5,317.61	4,381.80	935.81	项目正在实施中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1. 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16),议案内容包括:因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燃煤锅炉进行取缔的相关要求和出于长期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方面的考虑,公司拟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贵阳市乌当区水田镇定扒村实施的“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拟在现有已于 2015 年 10 月投入运营的 GMP 制剂车间(贵州省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天园区高新北路 3 号)附近重新选择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05),议案内容包括: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多方努力也一直未能按照预期取得合适的项目建设用地,结合实际生产需要,公司已完成对原有中药提取生产线的部分技术升级改造,在此基础上通过进一步的技术升级改造,将能够解决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对中药提取生产的产能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9-020)。

此次项目变更涉及金额 5,838.68 万元,占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0.15%。

2. 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扩建中药提取生产线及中药制剂生产线并增加相应的配套设施”变更为“对公司老厂区现有中药提取生产线及新厂区中药制剂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并建设产能供给保障中心”。由于建设内容的调整，项目投资规模由原来的 9,958 万元变更为 5,501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募集资金；由于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进行调整，需要对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做相应调整，项目建设计划完成时间从 2018 年 12 月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9-020）。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变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 4,457 万元投资于新项目“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告编号：2019-080）；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9-090）。

此次项目变更涉及金额 9,958.00 万元，占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4.3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19 年 6 月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公告编号 2019-006）。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的 [XYZH/2017CDA40283]《鉴证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款项合计 19,367,321.45 元。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19,367,321.45 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资金 19,367,321.45 元。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的 [XYZH/2020CDA70047]《鉴证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支付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为 2,980,058.31 元。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2,980,058.31 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017 年 12 月，公司从募集资金中提取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具体如下：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2018-004）。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9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2018-032）。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8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分次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2018-038）。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19 年 8 月 7 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3 月 17 日 2020 年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由原来的 1 亿元调整为 1.8 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1.75 亿元。

（五）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金额为：银行活期 4,446.97 万元，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7,500.00 万元，占前次累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48.40%。

未使用完毕主要系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以及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尚未完工，发行债券募集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完导致。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六）其他需说明事项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受到项目建设规划许可、施工方选定、施工许可等环节均有延后的影响，预计无法按原计划在 2019 年 6 月完成项目建设。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19 年 6 月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9-020）。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	-	项目已终止	-	-	-	-	不适用
2	中药配方颗粒建设	-	年利润总额 4,835.80 万元，税后利润 4,110.43 万元。	-	-	-	-	建设期，不适用
3	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	-	年利润总额 8,181.20 万元，税后利润 6,954.02 万元。	-	-	-	-	建设期，不适用
4	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	-	年利润总额 2,688.81 万元，税后利润 2,285.49 万元。	-	-	-	-	建设期，不适用
5	研发中心建设	-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	-	-	-	不适用
6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	-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	-	-	-	不适用
7	发行股票募集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8	发行债券募集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不存在差异。

六、其他

无。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大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曾志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